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聲字第327號

聲　請　人　林小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2,000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0375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43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止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相對人即債權人係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514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0375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理，本件聲請人係就該簽帳卡消費款債務之107年11月29日以前利息請求權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4337號），據此計算相對人得執行之該部分債權總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78,349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查核無誤，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而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3年，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所受之損害應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41,752元（計算式：278,349x5%x3＝41,752，元以下四捨五入），取其概數42,000元作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茲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附表：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起始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給付基數 (以分數表示,單位為年)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金額
	1	利息	95,091	92/5/26	104/8/31	(12+98/365)	19.89%			232,041.37
	2	利息	95,091	104/9/1	107/11/29	(3+90/365)	15%			46,308.01
	小計									278,349.38
總計給付金額	278,349.38									